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man Optoelectronic Co.,Ltd.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漫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76,589,520.89	64,657,252.96	18.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039,389.30	5,513,288.10	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36,474.93	-18,838,340.53	49.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04	-0.1406	4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4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4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74%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57%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858,353,932.86	872,077,261.92	-1.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41,404,839.70	735,365,450.40	0.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329	5.4878	0.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5.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0,099.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808.5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27,698.92	
合计	1,290,293.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LED行业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行业洗牌也日益加剧，尽管公司在行业内已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但如果公司在产品创新、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的变化，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构建比传统产品拥有更高技术含量和毛利率水平的新产品体系，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整体利润空间；并通过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因激烈竞争造成的利润率下滑。

（二）新业务开拓运营风险

随着LED行业研发和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LED产品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下游市场更为细分。近年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及自身竞争优势进行了一系列产业链延伸及商业模式创新，力争通过新产品、新机遇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但在寻找新产品、抓住新机遇、拓展新领域时，是否具有相应的开拓与运营能力，不断找到新产品并把握住相应机遇，成为公司未来在行业中是否可持续增长的影响因素。

为此，公司进行了业务总结与梳理，在围绕战略目标的前提下进行新产品的市场与研发投入，并通过不断探索上下游产业链的市场相关性、技术相关性、管理相关性以保证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形成新竞争优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三）募投项目费用折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成投产，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核算方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额合计近千万元，同时产能的扩大也将增加公司运行的成本和费用。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产生效益，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积极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巩固老客户、开发新客户，通过取得订单以充分提高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使用效率，提升产能利用和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

（四）技术创新持续进步风险

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经营之根本，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需经过技术和工艺积累、实验室小试、中试、检测、技术参数调整、现场实验、技术配方的再调整、规模生产的过程。由于市场对LED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发光效率等指标的要求日趋提高，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投入人员和资金较多，研发时间较长，受研发人员经验、研发条件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产品失败的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研发机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培养及引进优秀研发人才，但仍然存在上述风险，该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计划开发新产品，或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成本、性能、质量等方面不具有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为此，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做好研发立项工作，从提高效率和质量、降低成本、控制风险等多方面入手，保障产品研发效率。

（五）经营管理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生产组织、售后服务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在业务流程运作过程中不能实施有效控制和持续引进高素质人才，将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对公司的高效运转及管理效率带来一定风险。

对此，公司将通过建立起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加大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62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漫铁	境内自然人	28.31%	37,932,000	28,449,000	--	--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3%	23,090,000	0	--	--
王丽珊	境内自然人	16.38%	21,947,200	16,460,400	--	--
李琛	境内自然人	3.39%	4,541,000	3,741,000	--	--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	2,950,000	0	--	--
李跃宗	境内自然人	1.68%	2,244,800	2,244,600	--	--
岑天业	境内自然人	0.62%	837,000	0	--	--
廖聪婷	境内自然人	0.37%	495,158	0	--	--
揭志新	境内自然人	0.27%	360,000	0	--	--
李金训	境内自然人	0.25%	331,900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岑天业	8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7,000	
廖聪婷	495,158			人民币普通股	495,158	
揭志新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李金训	3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900	
唐春山	3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100	
袁长猷	28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900	
肖黛兰	250,689			人民币普通股	250,689	
芦永明	243,599			人民币普通股	243,599	
陈华明	210,302			人民币普通股	210,302	
安奎英	2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李跃宗与王丽珊系夫妻关系，李漫铁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子，李琛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女，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漫铁	37,932,000	9,483,000	0	28,449,000	首发限售解除 及高管锁定	2014.1.12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940,000	24,940,000	0	0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4.1.12
王丽珊	21,947,200	5,486,800	0	16,460,400	首发限售解除 及高管锁定	2014.1.12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00,000	6,600,000	0	0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4.1.12
李琛	4,988,000	1,247,000	0	3,741,000	首发限售解除 及类高管锁定	2014.1.12
李跃宗	2,992,800	748,200	0	2,244,600	首发限售解除 及高管锁定	2014.1.12
罗 竝	300,000	75,000	0	225,000	高管锁定股	2012.12.22
王绍芳	150,000	37,500	37,500	150,000	高管离职锁定	2014.8.13
合计	99,850,000	48,617,500	37,500	51,27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83.41%，主要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已承兑。
- 2、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506.40%，主要为应收EMC项目款项。
- 3、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500.62%，主要为工程项目正在建设中。
- 4、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272.60%，主要为新装修办公场所完工。
- 5、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39.83%，主要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已承兑。
- 6、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66.28%，主要为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到期已支付。
- 7、预计负债较年初增加112.21%，主要为计提客户质保费用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99.17%，主要因当期免抵税额减少所致。
-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3.04%，主要因随着公司新业务市场开拓，销售人员增加、市场开发费用等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年初到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9.91%，主要是报告期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 2、年初到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8.62%，主要是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业绩回顾

2014年一季度，因工程项目验收完工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经营收入保持平稳增长，经营业绩同比有所增长。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589,520.8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45%；实现净利润6,039,389.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4%；总资产858,353,932.86元，比上年期末下降1.57%，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41,404,839.70元，比上年期末增长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5329元，比上年期末增长0.82%。

（二）未来展望

随着全球“禁白”效应带来的对LED照明市场潜在需求的大幅增长，加之LED技术的日益成熟，LED产品价格的持续下跌，LED照明迈向普及化的进程正在快速推进，LED照明全面替换传统照明的序幕已经拉开。预计未来LED照明对白炽灯的替代将导致其渗透率大增，到2015年，LED照明的渗透率将达到60%，2018年达到80%。在LED照明快速发展的同时，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竞争结构日趋复杂，并购整合将成为业内企业提高自身竞争实力、获得竞争优势的重要方式。

公司将继续秉承“提升产业水平，创造核心价值，跻身行业翘楚”的使命，遵循“以质取胜、以服务取胜”的经营理念，以节能、环保为己任，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牌发展为战略，并行发展LED器件、LED显示屏、LED照明、LED媒体业务及LED

节能服务等主营业务，巩固并扩大公司在LED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公司”）签订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超联赛LED广告板之合作协议》及《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超联赛LED广告板之合作备忘录》，协议详情请参见于201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重大合作协议的公告》全文。

2011年10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超公司签订了《关于中超公司与雷曼光电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双方战略合作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协议详情请参见于2011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重大合作协议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全文。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享有的部分广告经营时间对外销售。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销售、管理、市场开拓，均按预定的计划有序进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公司股东杰得投资、希旭投资，公司股东罗竝、曾小玲、王绍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李琛、李建军、邵以健、罗竝、曾小玲、王绍芳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不会参与任何与雷曼光电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雷曼光电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雷曼光电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雷曼光电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雷曼光电同类的业务。2、公司	2010年01月20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股东杰得投资、希旭投资承诺：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雷曼光电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雷曼光电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雷曼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或与雷曼光电利益发生冲突，本公司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雷曼光电或第三方出售；在自身与雷曼光电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雷曼光电享有优先选择权。</p> <p>二、权益变动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及</p> <p>股东杰得投资、</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希旭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李琛、李建军、邵以健、罗立、曾小玲、王绍芳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各自或其直系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各自或其直系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1）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p> <p>（2）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p> <p>（3）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今后对其及其控股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益。四、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 2008 年之前没有为部分一线工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引发劳动纠纷并致使公司需要承担支付补偿金（或赔偿金）等法律责任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且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所</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有相关的经济 赔付责任,且毋 须公司支付任 何对价,保证公 司不因此遭受 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35.5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2.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93.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	否	9,672	9,672	0	9,672	1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83.7	65.4	否	否	
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	否	4,642	4,642	0	4,642	1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40.1	31.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314	14,314	0	14,314	--	--	-123.8	96.9	--	--	
超募资金投向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5,153	15,153	804.83	10,227.63	100%	2013 年 10 月 31 日	-131.1	102.5	否	否	
投资设立子公司发展 LED 照明节能业务	否	3,000	3,000	117.76	884.18	29.47%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800	4,800		4,800	1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168.11	18,168.11		18,168.11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121.11	41,121.11	922.59	34,079.92	--	--	-131.1	102.5	--	--
合计	--	55,435.11	55,435.11	922.59	48,393.92	--	--	-254.9	19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东江高科技产业园实施，由于项目建设用电容量较大，新地块所在产业园供电能力不足、电压等级不够，需要电力部门架设输电线路，满足供电需求，由于涉及多个部门审批，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上述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已于六月建成，但由于公司车间需为超洁净、防静电设计，装修要求较高；同时，项目建设工程必须待土建验收以后方可实施，项目的土建验收涉及一系列审批程序，验收周期较长，也延缓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因此，为保证项目有更好的实施效果，公司决定调整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②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由于项目实施地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东江高科技产业园前期相应配套设施尚不完善，项目基建主体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竣工完成，部分厂房、研发办公楼和生产配套设备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投入使用，由于项目所需用电容量较大，供电能力不足、电压等级不够，且当地政府对新建项目的检验和认证周期相对较长，导致项目竣工验收的整体进度延期；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随着 LED 应用产品的发展与完善，市场对 LED 显示屏与照明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项目的生产、检测车间的布置等方面也需进行更合理、更符合实际的规划及调整，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同时，由于显示屏及路灯等照明产品为非标产品，其关键设备为非标产品，设备需要定制建造，制造周期较长；进而导致设备投资的进度有所延误。为保证工程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决定将项目延期；由于近年受国际市场环境恶化、国内宏观经济低迷的影响，LED 行业发展未如预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放缓了投资进度，拟延长项目建设完成期；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现有产能造成影响，若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通过科学合理地调节生产班次，从而保证公司当前阶段的销售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以满足后续的生产经营需要，因此该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保证项目有更好的实施效果，公司决定调整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建设完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净额 46,221.59 万元。①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8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 2,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②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5,153 万元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③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p>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④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议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⑤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768.1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⑥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2011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7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①公司通过自购设备增加产能及生产效率提升、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等方式，减少了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量，“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和“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共计节约设备投资 5,785 万元。为实现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充分发挥优势，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结余的 5,78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12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347 万元，有利于公司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由于公司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中尚余部分利息收入，及部分尚未支付给设备或劳务提供商的质保金或尾款，考虑到募投项目现已完工，待支付的质保金或尾款支付时间跨度较长、募投资金支付的工程保证金退回的时间不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两募投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及可退回的工程保证金合计 1,458.5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上述两募集资金专户之结余金额 1,156.8 万元及其利息直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工程保证金 301.7 万元在退回公司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在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之后，上述需要支付的设备或劳务提供商的质保金或尾款，将从公司的自有资金中支付。 ②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由于在公司募集资金及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自购封装生产设备 5,216 万元，显示屏及照明产品生产设备 1,126 万元，

	同时募投项目建设中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进而有效的扩充了产能。加上近年 LED 行业发展迅速,设备供应格局亦有所调整。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内供应商的设备配置已能满足当前市场所需,设备价格不断下行。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经营经验,对募投项目的生产、测试等环节进行了优化,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688.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账面余额为 5,576.1 万元。为满足惠州雷曼的流动资金需求,也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含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5,576.1 万元及其至专户注销时产生的利息结转永久补充公司惠州雷曼的流动资金。本次结转补充流动资金 5,576.1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12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335 万元,既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由于本公司两个募投项目具有高度相关性,主要设备及建筑均在同一实施地,在实际支付过程中,"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的利息收入曾被用于支付"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的相关款项。经公司自查,已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归还至"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IPO 账户中。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721,067.67	319,828,491.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5,636.74	3,469,270.59
应收账款	129,628,616.03	149,817,751.84
预付款项	23,889,403.29	12,177,813.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65,521.09	1,261,352.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67,238.40	12,400,516.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402,125.81	99,458,41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20,944.95	3,669,544.96
流动资产合计	573,070,553.98	602,083,156.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236,804.32	1,010,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5,094,04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9,610,060.30	231,933,007.44
在建工程	5,407,725.91	900,354.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503,247.95	18,779,131.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65,597.65	1,198,49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5,902.75	6,045,44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26,91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283,378.88	269,994,105.25
资产总计	858,353,932.86	872,077,26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259,353.30	56,937,219.72
应付账款	45,496,490.17	46,991,183.28
预收款项	11,447,380.91	10,351,26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68,476.47	6,502,674.52
应交税费	-4,320,444.61	-4,743,609.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4,910.95	3,750,726.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216,167.19	119,789,45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688,617.57	4,565,54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057.86	270,057.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74,250.54	12,086,75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32,925.97	16,922,354.84
负债合计	116,949,093.16	136,711,81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资本公积	528,195,183.49	528,195,183.4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33,209.29	12,133,209.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076,446.92	61,037,057.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404,839.70	735,365,450.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1,404,839.70	735,365,45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8,353,932.86	872,077,261.92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248,752.95	227,635,86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5,185.00	3,077,830.59
应收账款	132,135,713.88	149,611,041.98
预付款项	14,843,693.83	7,446,956.24
应收利息	673,902.13	452,803.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45,716.61	11,977,255.76
存货	20,689,416.02	25,908,89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64,962.33
流动资产合计	398,492,380.42	429,775,610.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9,764,040.00	344,6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447,055.88	73,506,425.67
在建工程	5,407,725.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6,923.84	1,136,517.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5,280.67	1,166,64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1,294.04	5,101,29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8,46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892,320.34	428,319,345.59
资产总计	832,384,700.76	858,094,95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259,353.30	39,780,473.42
应付账款	33,038,760.05	51,160,373.17
预收款项	11,155,358.51	9,943,888.10
应付职工薪酬	2,269,341.87	3,135,440.71
应交税费	-1,891,553.58	907,790.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332.30	3,874,25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962,592.45	108,802,21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477,423.26	4,305,64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20.50	67,92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79,396.54	8,291,896.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24,740.30	12,665,460.82
负债合计	92,487,332.75	121,467,67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资本公积	528,195,183.49	528,195,183.4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33,209.29	12,133,209.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568,975.23	62,298,883.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9,897,368.01	736,627,27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832,384,700.76	858,094,955.93

计		
---	--	--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6,589,520.89	64,657,252.96
其中：营业收入	76,589,520.89	64,657,252.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742,626.81	59,619,430.36
其中：营业成本	51,756,553.14	41,569,067.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93.62	1,030,357.99
销售费用	9,111,754.90	6,848,895.83
管理费用	13,030,744.66	12,192,071.58
财务费用	-2,165,019.51	-2,020,962.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6,894.08	5,037,822.60

加：营业外收入	1,520,099.98	1,562,884.86
减：营业外支出	2,107.15	133,48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4,886.91	6,467,225.69
减：所得税费用	325,497.61	1,006,375.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9,389.30	5,460,850.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9,389.30	5,513,288.10
少数股东损益		-52,438.02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5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039,389.30	5,460,85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9,389.30	5,513,28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38.02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5,933,954.98	66,170,862.54
减：营业成本	49,344,043.31	45,268,770.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97.48	1,029,479.50
销售费用	7,805,560.92	4,987,167.66
管理费用	8,295,913.21	7,905,662.28
财务费用	-1,596,356.41	-1,037,566.5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7,596.47	8,017,348.75
加：营业外收入	1,520,099.98	1,562,884.86
减：营业外支出	2,107.15	89,80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5,589.30	9,490,427.61
减：所得税费用	325,497.61	1,273,670.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0,091.69	8,216,756.8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70,091.69	8,216,756.86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22,971.62	52,831,700.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9,701.54	2,976,59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8,803.71	7,174,64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31,476.87	62,982,93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94,190.72	51,719,111.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73,441.02	13,001,82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2,649.05	2,253,49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7,671.01	14,846,85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67,951.80	81,821,27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6,474.93	-18,838,34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4,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4,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0,790.23	21,858,66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4,0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4,830.23	21,858,66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830.23	-21,854,46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881.49	-260,072.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07,423.67	-42,352,87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828,491.34	426,979,19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721,067.67	384,626,321.04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09,918.69	116,663,20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9,701.54	2,976,59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3,398.38	7,006,12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13,018.61	126,645,92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14,180.02	92,509,89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6,759.92	5,888,05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7,020.65	2,130,83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4,624.67	12,126,01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42,585.26	112,654,78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566.65	13,991,13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25,294,121.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27,394,12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390.00	403,22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4,0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1,430.00	403,22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430.00	26,990,89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881.49	-260,072.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7,115.16	40,721,95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35,868.11	214,533,34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48,752.95	255,255,296.73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